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誠信興業貿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建議就出售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內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修訂內容實質上涉及將代價由人民幣28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0,000,000元；</p> <p>(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議會修訂契據生效及關於修訂契據為言屬適當、必需及權宜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追認、寄發、提交及/或實行任何有關修訂契據之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任何有關實行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行動。</p>		
2.	審議及批准何松溪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H股股東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
10. 曾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由該股東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填妥及簽署，並根據上述印備指示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於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該股東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委任新監事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1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亦必須出示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文件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12.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